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叶政办文〔2024〕6号

叶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叶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我县气象高质量发展，经县政府同意，成立叶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机构组成

组 长：王清政 副县长、常村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李保军 县气象局局长

成 员：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

环境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中心、县气象局分管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气象局，李保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

二、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以及市气象局、县委县政府关于加快推动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统筹推进落实国务院《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2023〕31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平政〔2023〕27号）和《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叶政〔2023〕25号）的有效实施和任务落实。

（三）研究部署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重大事项；统筹协调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工作涉及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重大举措。

（四）统筹我县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统筹《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与其他规划的衔接，研究制定叶县气象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动态监测评估、考核监督、跟踪指导。

（五）统筹推进全县气象高质量发展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建设。

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能和《叶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叶政〔2023〕25号）所明确的重点任务职责分工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如有变动，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由其所在单位接任工作的同志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